

一百一十二年十月核能二廠
除役安全管制資訊

核能安全委員會提供

核能二廠管制措施

一、執行 112 年第 4 季核二廠除役定期視察及核安總體檢現場查證專案視察

核安會於 10 月 16 日至 20 日執行 112 年第 4 季核二廠除役定期視察及核安總體檢現場查證專案視察，本次除役定期視察項目包含系統界面隔離邊界掛卡管制查證、系統評估再分類與過渡(SERT)管制程序查證等；另核安總體檢現場查證項目則包含(a)注意改進事項 AN-KS-111-004 核安總體檢部分追蹤；(b)因應福島事故總體檢之核管案件(JLD)改善查證；(c)總體檢強化設備維護及組件備品查核；(d)因應福島事件後運轉人員與特定重大事故策略指引(SMI)相關訓練紀錄；(e)總體檢特定重大事故策略指引(SMI)現場設備列置及人員操作視察等項進行查核。